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江苏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江苏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的具体内容还需进行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将根据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科”）原有厂地不足以支持未来的发展，急需新征工业用地，用于规划更丰富的产品种类，经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多次磋商，经2017年10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英科以北、烟墩山路以西、华阳路以南新征工业用地200亩用于建设江

苏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协议签订后，需要进一步的项目可行性方案论证和项目建设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工作。有关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进度，公司将根据权限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概述

镇江新区位于长江下游南岸，镇江市的东郊，是由1992年设立的镇江经济开发区和1993年设立的镇江大港经济开发区，于1998年合并组建而成，2010年升格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下辖丁岗、大路、姚桥3镇和大港、丁卯2个街道，总面积218.9平方公里，人口28万。镇江新区区位优势独特，资源条件优越，经济基础雄厚，产业特色鲜明，适合企业发展。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乙方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经协商，乙方拟在甲方所在地进行投资。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友好、平等、互利、合作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本投资协议。

1. 乙方概况

1.1 乙方于2004年12月10日在镇江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91321191769113813N；公司住所：镇江新区烟墩山路77号，法定代表人：刘方毅。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2. 项目名称

江苏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

3. 项目公司

乙方是该项目的承办单位，将通过其母公司增资和其他融资渠道融资进行投资。

4.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约1.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16亿元）。

5. 项目用地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土地约200亩（实际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拟安排土地位于烟墩山路以西、华阳路以南、英科医疗以北，具体位置按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界定。

6. 项目建设拟定进度和计划

项目拟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若在此之前未完成土地招拍挂出让，未具备开工条件，开工日期相应顺延），2020年3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完成设备安装投产试运营，最迟于2021年3月全部建成达产。

7. 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全面开展土地前期及项目相关配套工作，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260万元（按不低于基准地价乘以用地亩数所得总价的30%标准交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时直接冲抵土地款。

8. 土地出让价款

8.1 本协议土地出让价格按照招拍挂中标摘牌价格执行，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8.2 乙方在取得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过程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承担应由乙方缴纳的契税、印花税、土地登记费、土地测量费、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9. 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提供包括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通信、天然气、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10. 环保与规划

10.1 乙方承诺本协议项目的建筑布局（厂房设计）等需提前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并须遵循宗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的相关要求。

10.2 乙方负责建设本协议项下宗地内的道路及绿化等工程，并符合镇江新区相关规划要求。

10.3 乙方投资的项目在设计、建设、生产等全过程都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安全、能耗等行业规范要求。

11. 优惠政策

11.1 落户开办奖励：鉴于乙方控股股东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创业板上市公司，甲方按乙方项目实缴注册资本金5%的比例给予乙方开办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1.2 设备补贴：乙方购置关键设备用于项目研发和生产，甲方按乙方新购置关键设备10%的比例给予乙方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800

万元。

12. 甲方的权利义务

12.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的注册资金到位、开工建设及建设进度等乙方义务的履行状况。

12.2 甲方应保证按期交付土地和配套设施建设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确保乙方按期开工建设。

12.3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按土地招标采购挂牌成交价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助乙方办理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证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并支付。

12.4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备案所必须的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能耗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等有关报批手续，配合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建手续。

12.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指定招商部门和行政服务中心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促进本协议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12.6 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的项目和产品属国家政策奖励范围内的，甲方将协助乙方向国家、省、市争取各项政策奖励和扶持。

13. 乙方的权利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享受各类扶持政策。

13.2 乙方承诺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中关于乙方及项目的真实

性，没有虚假描述。

13.3 乙方承诺本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不会因资金问题而使得项目建设工期延后甚至停建。

13.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投资项目所在行业性质，及时完成企业设立所必须的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耗评估、项目备案等有关报批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建手续。

13.5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数额、规模等完成资金到位、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义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工作。

13.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承办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工作和协调解决在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促进本协议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13.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守镇江市和镇江新区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成为本协议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适用于甲方和乙方。

14.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4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15. 附 则

15.1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乙方还需要做进一步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15.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土地面积更充裕，将规划更丰富的产品品类，购买土地建设“镇江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江苏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的具体内容还需进行进一步的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将根据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英科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